

苍南县财政局文件

苍南县卫生健康局

苍财社〔2021〕28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六批苍南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 机制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政府直接补助和购买服务相结合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新机制，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0〕103 号）和《苍南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财政补偿实施办法（实行）》（苍卫发〔2019〕220 号）文件精神，现将相关经费 491.7 万元预拨给你们（具体见附件），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相应追加各预算单位 2021 年“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指标，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希各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附件：2021 年第六批苍南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苍南县财政局社保科承办

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第六批苍南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
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金额 (万元)	备注
苍南县人民医院 (苍南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263.8697	
苍南县中医院 (苍南县中医院医共体)	61.6762	
苍南县第三人民医院 (苍南县第三人民医院医共体)	166.1541	
	491.7	

